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1

問題編號

14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u>總目</u>: 82 屋宇署 <u>分目</u>: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檢討與食物環境衞生署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投訴的

運作,檢討結果爲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我們已於 2005 年檢討在深水埗區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以提供 "一站式"處理滲水投訴服務的運作。在 2005 年所接獲的 1 380 宗滲水投訴中,聯合辦事處共調查了 974 宗個案。當中約有 29%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後因滲水乾涸而中止。檢討結果顯示,就所有已完成的調查工作的個案而言,與聯合辦事處成立前的 14%的成功率相比,現時的成功率(即將已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與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相除而釐定)達到 69%,而不成功率則爲 2%。該聯合辦事處亦就處理滲水投訴的新運作模式连行試驗。在這個運作模式下,完成調查一宗滲水投訴所需的時間縮短至約 80 日。鑑於查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顯著上升,我們會由 2006 年 4 月起把聯合辦事處的服務擴展至覆蓋全港,爲期 3 年。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